**宁夏发布2022年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十大亮点工作**

涉及水、气生态环保督察多方面

**本报记者崔万杰 银川报道** 2月 23日召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发布了去年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十大亮点工作，包括水、大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农村环境治理等方面。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宁夏超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主要目标，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2%，高于国家考核目标1.2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连续八年保持在8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2.5浓度30微克/立方米，较国家考核目标低0.6微克/立方米。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继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已连续六年保持Ⅱ类优水质。“十四五”地表水国家考核的20个断面水质同比总体稳定，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为90.0%，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全区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有效，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7项问题整改，应于2022年年底完成的28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应于2023年完成的29项整改任务，已提前完成整改3项，其他46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督察组转办的1240件群众信访投诉件，已办结1128件，办结率为91%。生态环境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争取各类生态环保专项资金36.98亿元，较上年增长33.12%。3个地级市入围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连续3年可获得39亿元中央资金支持；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如期建成；石嘴山市智慧监测与应用项目，成为全国第一批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宁夏放射性实验室成为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认可（CNAS）的6个省站之一。

全区农村环境治理全面推进,重点解决环境敏感区畜禽粪污等污染问题，17个县（市、区）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59%，超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的目标任务。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作用更加突出，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覆盖全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区“三线一单”工作被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通报表扬；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帐，修订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全年共审批备案建设项目4725个，涉及投资3302亿元。

全区生态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截至2022年，宁夏已创建2个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5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首府银川市率先在沿黄城市中心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宁夏生态环境展示馆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被授予美丽中国专题实践教学基地，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首部《宁夏生态环境志》编纂发行，填补了宁夏生态环境领域编史修志空白。生态环境法治能力不断提高，颁布全区首部固体废物领域地方法规，多个项目被评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案例，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基于排污许可“一证式”清单化执法研究，“一证式”清单化执法模式获全国推广。

此外，全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纵深推进，成立首支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伍，妥善处置4起突发环境事件，为近五年最少，在沿黄九省区中率先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抽样调查工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全年交易168笔、601.89万元，全区固定污染源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有序启动碳排放权改革， 44家电力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率先建立并运行全区性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平台，全年兑现纵向、横向生态补偿资金4.18亿元。